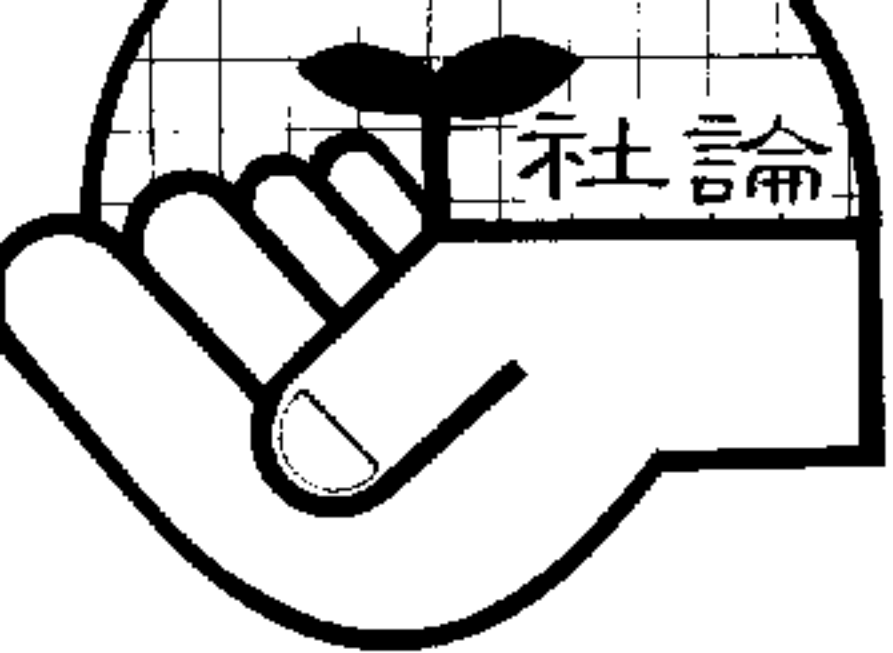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建立開放與競爭之產業體系

蔣總統 經國先生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在總統府舉行財經座談時，曾有九項重要指示。其中第三點指示中提到對具有高度競爭能力的工業，無論國人或外資經營，均應基於開放與競爭的原則，給予公平的發展機會，避免不必要的干預與限制。總統之指示誠為至理名言，應作為今後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。

無可諱言，目前許多工業仍在限制設廠、進口管制、限制內銷，及高關稅等層層保護，其結果不但喪失對外競爭的能力，且以劣等品質及高價格，一方面壟斷國內有限市場，剝削消費者，一方面造成國內有限資源之浪費以及國家稅收之重大損失。我國目前正處於產業轉變及升級之最關鍵性時刻，若此項產業政策不改弦更張，則未來必在國際市場上逐漸喪失競爭力，產業升級亦難實踐，有關當局及企業界實不可等閒視之。

就當前國內工業而言，有極具競爭能力者，此類工業產品多以外銷為主，內銷為輔。亦有缺競爭力者，其產品多以內銷為主，即使有少量外銷，外銷亦多虧損。而後者都屬受到長期過份保護之產業，保護過度之害由此可見。現存缺對外競爭力之產業，其產生原因計有下列數項：一、產量未能達經濟規模，二、本身缺乏設計及品質之能力，三、內部管理不良，四、相關產業未建立，或是產品品質不良。上述原因為企業經營所顧忌，通常甚難生存，其所以能生存均因政府保護所致。故就現存缺競爭力之產業，政府應即公開宣佈開放之年限及條件，給予國內外產業作公平之競爭。開放之年限最長不宜超過五年，若產業於五年內尚不能改善體質，則顯為無法自救者，政府自不必繼續保護。至於開放之內容可採進口之自由開放，設廠限制之取消，內外銷之完全自由等。關稅稅率則應降低，一般消費品不宜超過百分之二十，中間原料及機器設備不宜超過百分之十。

對於新設產業若不予適當保護，無法在國內發展，或屬於關鍵性產業必須適當保護始能引進僑外資者，政府可作適當之保護。如國內市場僅能維持一家始能達經濟生產規模者，可僅先開放一家。如國人能

自行發展，則由國人投資，原則不開放外資。為確保市場，自可暫採管制進口措施，但通常不宜超過三年，且在管制進口期間產品售價不宜較同種產品進口成本為高，否則應即開放進口。管制期限一過，關稅稅率亦應逐年下降，必要時亦可開放設廠，以促使廠商拓展外銷市場。如非屬關鍵性產業，應採開放原則，在國內市場公平競爭。對於外國貨品，可先採適當關稅保護，惟關稅稅率亦須逐年降低，俾維持國內外之自由公平競爭。

現存產業之必須短期保護以及新產業之必須適度保護，其執行之適當與否，將嚴重影響我國未來之工業發展。事業上各項產業內容複雜不一，甚難採相同之措施。過去工業當局非不知需採適當措施，問題在不知何為適當措施。今後業工當局除應廣覓才俊之士外，應與業者充分溝通，必要時可請學術研究機構協助。各產業尤應加強公會組織，設立研究部門，將各產業有關之資料分析透徹，提供作工業當局決策之用。

事實上國內市場有限，產業發展應以國外市場為重。欲在國際市場拓銷，自需有高度競爭力。故未來產業發展必須建立高度競爭力之產業，既是高度競爭力，就無須給予任何保護，自可採自由開放與公平競爭之政策。問題在某些產業非一蹴即可達高度競爭力，因高度競爭力不僅包括產品品質優良及價格低廉，尚包括品牌之信譽與售後服務是否良好等。故某些產業尚未達高度競爭力前，給予適當之保護，有所必要。但必須是具有下列條件之產業：一、該產業具發展潛力，二、若未作保護無法發展，三、保護之時限短及社會成本較低，四、保護僅為生存發展所需，非提供暴利，五、產業連鎖效果大。符合上述條件，自可給予適當之保護，惟必須於實施保護前，宣佈開放時限。未具上述條件，政府自不宜以任何理由，採取任何保護措施。我國過去之產業保護措施，有極成功之例子，如紡織業及電器業，但亦有極失敗之產業。今後致力產業升級之際，切盼能把握方向與分寸，為我國產業發展再度開闢康莊大道。